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获得 对赌协议现金补偿的财税处理探讨

黄晓胜■

对赌协议即估值调整机制,是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协议时双方对于 未来不确定情况的一种约定。实务操作过程中,对赌协议的相关会计与税 务处理方法存在不少争议,本文以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从对赌协议中获得现 金补偿的财税处理为例进行探讨。

一、案例探讨

[例]2017年,甲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乙公司、丙公司(乙持有丙100% 股份) 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甲基金以 现金5000万元对丙公司进行投资,持 有丙公司30%的股权,并向丙公司委 派一名非执行董事,但不参与丙公司 的日常运营。同时, 甲基金与乙公司 签署对赌协议,约定2018年丙公司扣 非净利润不得低于2000万元、否则甲 基金有权要求乙公司予以补偿,补偿 金额=5000万元×(1-丙公司实际 扣非净利润÷2000万元)。为简化计 算,本文暂不考虑甲基金对丙公司投 资的减值测试。2018年, 丙公司实现 扣非净利润1700万元。按照对赌协议 约定, 乙公司应向甲基金补偿750万 元[$5000 \times (1-1700 \div 2000)$]。

(一)会计处理方式选择

实务中,对于甲基金收到乙公司 对赌现金补偿后的会计处理,主要有 以下三种观点:

1. 计入当期损益。其理由为甲基 金对丙公司的投资已经完成,与丙公 司未完成对赌协议约定的净利润之间 没有必然联系,这是两个不同的经济事项,即甲基金获得的现金补偿已经与投资活动没有关系,应视作因丙公司违约而导致乙公司需向甲基金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也有观点认为这是乙公司对甲基金履行的担保责任或乙公司对甲基金的捐赠。

2. 冲减投资成本。其理由为对赌协议是甲基金、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的投资协议,甲基金在对财务协议有效期内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经综合考虑了两公司未来的盈利和人司,基于未来盈利预期作出的公司之份的现金补偿实际上是向甲基金有为收购分收到的现金补偿应直接冲减投资成本。

3.作为期权处理。其理由为对赌协议赋予了甲基金一项权利——若未来丙公司的盈利未达约定,甲基金可获得乙公司的现金补偿,本质上是一种看跌期权,可以运用期权定价模型来计量对赌协议的金额。

(二)税务处理方式选择

对于甲基金收到乙公司的对赌现 金补偿后是否计入甲基金的应纳税所 得额,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1. 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其理由 为甲基金获得现金补偿后计入了当期 损益, 所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不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其理由为甲基金获得现金补偿后冲减了投资成本或作为一项期权处理,不影响 当期损益,不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三)综合分析

1.会计处理方式分析。对赌协议 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未 做明确规定,需要根据对赌协议的 经济实质进行判断。笔者认为, 主张 作为期权处理在理论上虽然比较完 备,但在实务中不易操作,不确定性 较大。对赌协议是投资协议的从属协 议,与投资协议密不可分。上述案例 中,甲基金和乙公司一致认为,投资 协议中明确的成交价格是双方在信息 不对称且对丙公司真实价值评估不 一致的情况下确定的, 是一个预估交 易价格, 而非甲基金与乙公司真实意 愿的交易价格, 所以应通过对赌协议 对预估成交价格进行调整, 以达到双 方认可的价值即公允价值。从表面上 看,对赌协议没有支付任何对价,但 实际上它是投资协议中成交对价的一 部分。因此笔者认为对赌协议收到的 现金补偿应该调整投资协议的预估交 易价格, 冲减投资成本, 而不应确认 为当期损益。

虽然部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被 投资企业投资进行估值时不用盈利指 标,而使用市场份额、用户规模、研发 进度等业务指标,但这只是估值技术 的不同,并不影响对赌协议的经济本 质(即估值调整机制),也不影响会计



处理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本例中甲基金收到乙公司现金补偿调整投资成本的分析,仅限于甲基金对丙公司是真实的股权投资。若甲基金对丙公司经验的的股权投资。若甲基金对丙公益签订"相屉协议"实为债权(即明股实债外,,证债用上述分析。除明股实债外,,其他如保底收益、按固定价格或员方共享收益、共力,从经济实质上看均为借贷关系,投资方收到被投资方股东支付的现金补偿时实际收到的是资金占用成本,均应计入当期损益。

2.税务处理方式分析。对赌协议如何进行税务处理方式分析。对赌协议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尚没有明确规定,但可以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中查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各人大力。 在一个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存货等,以更成本为计税基础。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助政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的方数。

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由此可 知,甲基金收到的现金补偿不得调整 投资的计税基础,即税法上不认可冲 减投资成本的做法,应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但一直以来,实务操作过程中 对此异议较大。2014年5月5日,海 南地税局对海南航空作出《海南省地 方税务局关于对赌协议利润补偿企业 所得税相关问题的复函》(琼地税函 [2014]198号) 明确, 海南航空"收到利 闰补偿当年调整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海南地税局的这一复 函,在行业内引起了较大争议。支持 者认为, 这是税务机关正式认可对赌 协议可以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收到的 现金补偿不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私 募股权投资行业普遍比较欢迎; 反对 者认为,这是利益集团游说的结果, 是对海南航空特定个案的批复,不能 扩大应用范围, 否则将造成税款流 失。2019年4月23日修改后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重申了2007版实施条例第 五十六条的内容, 并在第七十一条明 确了投资资产的成本确定方法,"通过 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 买价款为成本"。新发布的实施条例 仍然没有为冲减投资成本预留政策空

间。总之,收到现金补偿冲减投资成本的做法税法不予认可,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政策建议

企业会计准则尚未就对赌协议与 业绩补偿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予以 明确,已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的上市公司 司获得的现金补偿,一部分上市公司 计入了资本公积,还有一部分上市公司 计入了当期损益,处理口径不公司 使得数据缺少可比性,降低了企业会 计准则体系的严肃性,也存在粉饰明 表的风险,故建议财政部门尽快明确 对赌协议与业绩补偿相关的会计处理 方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调整投资成本并未造成税款流失,只是将税款缴纳时间延后,待转让该笔投资时,根据增值金额再计算缴纳所得税,累计缴纳的税款总额基本必会减少。为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急需创业资本的广大中小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建议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到的对赌协议现金补偿冲减投资成本,为助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本文作者系全国高端会计<后备>人才 企业类十三期学员)

(作者单位: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张璐怡

主要参考文献

[1] 宁静,杨景岩,杨淑飞,刘锦.浅谈盈利补偿协议与对赌协议的区别[J].财务与会计,2013,(1):50

[2] 王晨. 对赌协议和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差异分析[J]. 山西财税,2016,(3): 42-43.